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405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9 年第 49 期

总第 405 期

【2019.12.09-2019.12.15】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3
1.1 财政部公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3
1.2 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因增资导致股权变动须报批.....	3
1.3 证监会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运作.....	4
1.4 深交所正式发布股票期权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南.....	5
1.5 中国结算公布深交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5
二、 建筑、房地产.....	6
2.1 水利部修订《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	6
2.2 自然资源部决定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	6
2.3 自然资源部发布《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7
2.4 郑州放宽落户条件：租赁住房也可入户.....	8
2.5 长沙市明确商品房价格构成 严控房企项目利润.....	8
三、 涉外.....	9
3.1 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
3.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制发《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规则》	10
3.3 上清所：12月16日将推出境内债外币回购业务.....	10
四、 其他.....	11



4.1 司法部就《文化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	11
4.2 最高法公布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	12
4.3 国家发改委就修订《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等征意	12
4.4 文旅部拟加强演出市场管理.....	13
4.5 国家医保局：加强药价常态化监管和短缺药保供稳价.....	14
4.6 七部门发文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	14
4.7 税务总局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	15

一、公司、证券

1.1 财政部公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 21 条，较以往新增 5 条，删除 20 条，修改 16 条。其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聚焦信息发布管理。二是删除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三是明确财政部门的信息发布责任。四是突出网络公开主渠道作用。针对“市场主体多次反映采购人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不全、不在指定渠道发布或对不同渠道差别提供信息”等问题，《办法》从“明确要求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完善了发布主体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以及“强化了指定媒体的相关责任”等三方面提出解决措施。

1.2 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因增资导致股权变动须报批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根据《通知》，国有金融企业本级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的，须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增资导致国家不再拥有

所出资金融企业控股权的，财政部门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通知》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增资应当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增资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此外，《通知》还明确，被增资企业应对意向投资方进行资格审查，增资引入的投资方应当符合股东资质相关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增资资金应为真实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受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参与增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

1.3 证监会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运作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随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修订后《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指引》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安排如下：一是明确产品定义及运作模式，MOM 产品应符合“部分或全部资产委托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等两方面特征。二是界定参与主体职责，管理人履行法定管理人的受托管理职责，投资顾问依法提供投资建议等服务。三是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应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四是规范产品投资运作，要求管理人建立健全投资顾问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五是加强利益冲突防范及风险管控，要求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强化关联交易、公平交易、非公开信息等管控。

1.4 深交所正式发布股票期权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南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等 10 项规则和《股票期权试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指南》等 4 项指南（以下统称“规则及指南”），均自 2019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规则及指南是规范股票期权运行的制度依据，内容涵盖合约管理、交易与行权、风险控制、交易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做市商管理等事项，对组合策略、组合行权、做市商双边报价、便利投资者开户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大宗交易、证券保证金等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为未来业务创新预留空间。近期深交所已完成 ETF 交易结算模式调整，更加便利投资者交易。未来将正式启动期权经营机构交易权限开通、结算参与人账户开立及投资者开户等工作，并发布做市商名单。

1.5 中国结算公布深交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自 2019 年 12 月 7 日起实施。

根据《细则》，经营机构直接参与本公司期权结算业务的，应首先按照本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有关规定，向本公司申请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资格。非证券公司类经营机构申请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资格的，还应满足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条件。同时，《细则》明确，经营机构申请本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的，应同时符合“具有

本公司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资格”等六项条件。《细则》还指出，期权结算业务实行保证金制度。本公司按照人民币 200 万元的标准，对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客户资金保证金账户分别设定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限制。

二、建筑、房地产

2.1 水利部修订《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

近日，水利部发布修订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均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指导监管、统一评价、行业自律、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社会监督的原则，维护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时，《办法》明确，评价标准指标包括静态指标和动态指标。静态指标按照《办法》附件 1 至附件 8 执行，动态指标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执行。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 和 C 三等五级。《办法》还指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3 年，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2.2 自然资源部决定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有关



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安委明电〔2019〕3号文件的部署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围绕重点整治内容，精心组织安排部署，严肃查处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严重、采深超千米等高风险煤矿“体检”会诊，督促指导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同时，《通知》还规定，对存在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无证勘查开采等行为不整改的，要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制度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公开办法，将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2.3 自然资源部发布《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规定了 121 项行政处罚事项的名称、处罚种类、实施主体层级和设定依据，其中包括土地类 23 项、矿产类 53 项、测绘类 40 项、城乡规划类 5 项。比如，“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等。以“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为例，《清单》明确，其处罚种类为“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实施主体层级是“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2.4 郑州放宽落户条件：租赁住房也可入户

近日，郑州市为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郑州市将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放宽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落户条件，并增加租赁住房落户条件。

根据新政，凡持有郑州市中心城区居住证满 1 年、户口住址在农村的人员，可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迁入县(市)、上街区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的，不要求持有居住证的时限。

放宽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落户条件，即在郑州市中心城区近 1 年内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人员。增加租赁住房落户条件，指在郑州市中心城区租赁住房满 1 年的外地市人员，可到中心城区租赁住房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户籍服务站)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在县(市)、上街区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的租赁住房入户的，不要求租赁时限。

2.5 长沙市明确商品房价格构成 严控房企项目利润

12 月 11 日，长沙市发改委网站发布《关于明确我市成本法监制商品住房价格构成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强商品住房价格管理，明确价格由“成本+利润+税金”三部分组成，规定平均利润率为 6%-8%。《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



开始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成本主要由楼面地价、前期工程费、房屋建筑安装工程费、小区内公共基础设施及附属公共配套设施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组成。利润是指商品住房开发经营企业按规定计提的利润，平均利润率为 6%-8%。税金按国家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需要强调的是，《通知》对不得计入商品住房价格的费用进行了特别规定，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罚款、经营性设施建设费、安装费、办公用房均不得计入商品住房价格。这意味着房企要想实现盈利，营销过程中的销售成本需要进一步管控。

三、涉外

3.1 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银保监会办公厅也发出《关于明确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的通知》，《细则》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细则》将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放宽至 51%，并为 2020 年适时全面取消外方股比限制预留制度空间。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不再对“经营年限 30 年”等事项作出规定。同时，为规范外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细则》要求外资保险公司至少有 1 家经营正常

的保险公司作为主要股东，明确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细则》还删除关于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管理等条款，外资保险公司在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管理方面与中资保险公司同等适用《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中国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统一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3.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制发《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规则》

近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规则》包含总则、会员管理、交易市场、交易机制、交易品种、应急交易与应急撤销交易、监督管理、附则八大章。其中，《规则》明确，交易中心依法对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进行市场监测和异常交易行为处理。会员应遵守交易中心业务和技术规范，禁止“无合理理由滥用二次技术确认”、“以任何方式中断、或试图中断或影响交易系统的运行，危害交易系统运行和市场秩序”等滥用交易系统和信息数据的行为。同时，《规则》规定，对违反本规则的机构或个人，交易中心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主要包括列入市场重点关注名单、口头警示、约见谈话等十项。

3.3 上清所：12 月 16 日将推出境内债外币回购业务

近日，上海清算所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关于推出以境内债券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为满足市场降低外币融资成本、释放授信额度等



需求，进一步丰富外币融资工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将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推出以上海清算所托管的境内债券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交易及清算业务。就交易安排方面，《通知》对业务品种、抵押品范围、交易方式、交易传输和交易时间作出规定；就清算安排方面，《通知》对清算确认、结算模式、结算安排、结算时间作出规定。在结算模式中，《通知》明确支持见券付款和见款付券。其中，质押式回购首期结算日支持见券付款，到期结算日支持见款付券；买断式回购首期结算日和到期结算日同时支持见券付款或见款付券。

四、其他

4.1 司法部就《文化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草案送审稿》”），经由司法部发布，现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

《草案送审稿》共设 9 章 75 条，包括创作生产、文化企业、文化市场、人才保障、科技支撑、金融财税扶持、法律责任等。在篇章结构设计上，《草案送审稿》抓住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核心要素，聚焦“促进什么”“怎么促进”两个核心问题，确定在创作生产、文化企业、文化市场等 3 个关键环节发力，在人才、科技、金融财税等方面予以扶持保障。《草案送审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准确界定本法的调整范围；二是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三

是落实中央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最新部署和要求；四是对保障国家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作出制度性安排。

4.2 最高法公布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 29 条，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行政协议的定义和范围，切实保障行政协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明确行政协议诉讼主体资格，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三是坚持行政协议诉讼的全面管辖原则，确保案件公正审理；四是坚持对行政机关行使优益权行为的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机关“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落实；五是依法确认行政协议的效力，确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私人合法权益的平衡；六是坚持行政协议充分赔偿原则，确保行政协议当事人实体权益实现；七是规范行政协议案件的强制执行，确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时实现。

4.3 国家发改委就修订《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等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和《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均截止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调整如下：一、加强对企业的合理约束；二、优化核价范围和电价结构；三、加强输配电价执行情况监测；四、建

立准许收入平滑处理机制。其中，《征求意见稿》指出，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明确省级电网输配电准许收入由省内用户和“网对网”送电的用户按各自成本责任共同承担；对省内可明确界定为服务于单个或少数电源点的发电接网工程，可单独制定发电接入价，相关成本费用不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准许收入；明确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计算公式和分摊方法。现货市场试点地区可结合实际进行探索，提出具有一定弹性的分时输配电价方案建议。

4.4 文旅部拟加强演出市场管理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加强演出活动管理、规范演出票务市场秩序、加强演出新业态管理、激发演出市场活力、强化演出市场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等六个方面。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加强对重大敏感演出题材的内容审核，明确对音乐节庆类、沉浸式演出、小剧场、旅游演艺等经营业态的监管重点，同时提出由文化和旅游部建立内容审核专家咨询制度，加强审批指导。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分别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各级演出行业协会提出要求，落实内容管理、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4.5 国家医保局：加强药价常态化监管和短缺药保供稳价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包含衔接完善现行药品价格政策、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的价格招采工作等四方面内容，具体提出推进形成合理的药品差价比价关系等十五项意见。其中，《意见》要求，同种药品在剂型、规格和包装等方面存在差异的，按照治疗费用相当的原则，综合考虑临床效果、成本价值、技术水平等因素，保持合理的差价比价关系，具体规则由国家医保局另行制定。过渡期间，定价、采购和支付工作中，涉及药品差价比价关系换算的，可参考已执行的规则。此外，《意见》还对建立价格供应异常变动监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作出相应规定。

4.6 七部门发文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对以数字化转型扩大社会服务资源供给等六个方面提出十六项意见，包括推进社会服务资源数字化，激发“互联网+”对优质服务生产要素的倍增效应；鼓励新技术创新应用，培育壮大社会服务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等。其中，《意见》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虚拟博物馆、虚拟体育场馆、慕课等，推动社会服务领域优质资源放大利用、共享复用。同时，《意见》还鼓励



开展同步课堂、远程手术指导、沉浸式运动、数字艺术、演艺直播、赛事直播、高清视频通讯社交等智能化交互式创新应用示范，引领带动数字创意、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文化、智能体育、智慧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4.7 国税总局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包含五部分内容：一是明确送达效力，规定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及电子送达对受送达人权利义务的影响；二是遵循自愿原则，规定电子送达以受送达人同意为前提，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的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税务机关提供线上、线下多种签订途径；三是明确送达路径，税务机关通过特定系统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四是规范送达操作，规定送达完成标准、系统自动记录、信息提醒服务等内容；五是限定文书范围，明确不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税务文书，比如税务处理决定书、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阻止出境决定书以及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等。